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签订落户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述

(一)合同书签署情况

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8日签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前,由公司负责全权履约;湖南金时注册成立后,由湖南金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原合同条款签订投资协议,履行原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鉴于湖南金时已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39)。近日,湖南金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原合同条款承接签订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地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本合同的签订在议案的审议事项范围内并获通过,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签署的《合同书》 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书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书对方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书主要内容

1、合同书双方

甲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项目内容及用地

(1) 土地使用量(亩):188亩(具体发证面积以实际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

(2) 投资金额:4.52亿元

3、甲方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出让土地,出让土地依照法律规定的土地挂牌程序执行,最终出让土地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 政策扶持:乙方享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优惠和政府支持。

(3) 项目服务:甲方为乙方做好项目注册、经贸服务、人力资源、支持职工子女入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服务。

4、乙方义务

(3)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乙方计划总投资约4.52亿元,共计占地面积约188亩(具体发证面积以实际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

(1) 乙方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相关手续合法、所有排放指标达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影响

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以及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 存在的风险

湖南金时在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种风险因素,导致公司产能闲置,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育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地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2,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8.5	2019.9.9	3.50%
	合计			2,000			

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余额(万元)
1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12.19	2018.12.28	3.20%	2.68	0
2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4	2019.2.1	3.20%	4.91	0
3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AMR-JYL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1.15	2019.1.29	3.00%	1.04	0
4	上海银行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2.20	随时赎回	3.20%	19.51	0
5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AMR-JYL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2.20	随时赎回	3.00%	6.21	0
6	浦发银行	天添利 进取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2.20	随时赎回	3.30%	12.77	0
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8.5	2019.9.9	3.50%		2,000
	合计			13,400					2,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13,400万元(含本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业务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2019101045610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规模:1,000万元

5、投资期限:30天

6、产品成立日:2019年8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276,164.38
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54,191.78
3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14,863.01
4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23,698.63
5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93,205.48
6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11,093.15
7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70,027.40
8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69,000.00
9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130,698.63
1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1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12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1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14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15	民生银行	"随享存"	募集资金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17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1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否	--
1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否	--
2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9月2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4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

6月1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3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8.333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0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7.608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8月2日,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9%。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尤卫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2.7682%	IPO前取得:2,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尤卫民	130,000	0.1499%	2019/6/25 ~2019/8/2	集中竞价交易	23.42 -25.20	3,153,203.65	2,270,000	2.61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4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5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关于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尤卫民先生于近日实施减持计划,并因误操作原因导致于窗口期违规减持8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尤卫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获得公司股份2,9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9%。自2018年10月25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股锁定,均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尤卫民先生第一次减持计划,详见《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尤卫民先生第一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尤卫民先生第二次减持计划,详见《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2019年8月1日收盘,尤卫民先生持有公司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5%。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19年8月2日,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前述减持行为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尤卫民	2019年8月2日	80,000	24.50-25.20	1,984,557.09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中第十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经与尤卫民先生核实,是其错误计算了定期报告窗口期。尤卫民先生发现上述失误后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日股市收盘,尤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尤卫民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尤卫民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尤卫民先生的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2、尤卫民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尤卫民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77),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2日

至2019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HH CT Holdings Limited转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事项参见2019年7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19/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 2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 - 87774722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8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报备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临2019-077《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HH CT Holdings Limited转让公司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贻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增加,以及根据2018年10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K1、维生素K4、亚硫酸氢钠钾萘醌、维生素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生产(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K1、维生素K4、亚硫酸氢钠钾萘醌、维生素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钠、氨肽素)、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散剂生产(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列的情形除外)。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1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1日

至2019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1	诚意药业	2019/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虹路988弄9号富力悦都F座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雪琴、苏丽萍

电话:021-33283295

传真:021-3328330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8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